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竹秩字第35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鄭丞祐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0836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丞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扣案之開山刀壹支，沒入之。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鄭丞祐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2年3月7日18時53分許。

(二) 地點：新竹市東區園後街72巷口。

(三) 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扣案之開山刀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鄭丞祐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 證人洪忠毅、李瑞家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 員警偵查報告。

(四)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五)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9張。

(六) 扣案之開山刀照片1張。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1 四、本件觀之卷附扣案開山刀照片，材質堅硬，刀身鋒利，若持
02 之攻擊他人，將造成他人生命、身體之危害，屬於具殺傷力
03 之器械無疑。被移送人係因債務糾紛而與洪忠毅等人互持刀
04 械鬥毆乙節，業經其自承在卷，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
05 卷可佐，其行為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之必要，而依一般
06 社會觀念，已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亦
07 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是其無正當理由攜
08 帶具有殺傷力之扣案器械等情，當堪以認定。是被移送人係
09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法處
10 罰。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情節、其於警詢中自述
11 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3 五、至扣案之開山刀1支，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
14 物，為其所有，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
15 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6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怡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謝沛真

24 社會秩序維護法

25 第63條第1項第1款

2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27 ：

28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29 品者。